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海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海江先生上述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徐海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徐海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海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徐海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提议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郭长兴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等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885,4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24%。其一致行动人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775,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3%。徐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661,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7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徐海江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徐海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徐海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期间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海江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